

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 分
- 二、 地點：本縣圖書館 4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魏召集人明谷(林副召集人明生代理) 記錄：張晏瑜
- 四、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報告事項：

第一案：在地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保存

文化局：有關在文資審議的過程會有委員表達意見的時間，提報的案件是否有被指定或登錄，因為這部分委員都能抒發自己的意見，所以這部份的公開需要尊重委員的決定，而會議的結論會依法律的規定公告在文化局的網站。

第二案：縣府網頁設計

計畫處：有關網頁內容搜尋的部分，我們會再去加強，把一些專業的連結放在首頁上。

第三案：彰化縣國土計畫先期規畫研究案之詳細計畫資料與內容

主席裁示：請建設處將相關簡報提供給需要的委員。

第六案：籌畫「彰化青年(創業)基地」

計畫處：目前先從既有公有地及閒置基地作盤點，因彰化市及員林市這兩個基地較適合作開發及後續發展，縣府也正與公所做相關研討中，希望在下一次會議能把確定的地點及面積跟委員說明。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委員提案關注議題與計畫內容之提供時程，提請討論。

張委員婉慈：如果資料不可公開，可在會議上放置密件，讓委員在現場可以更了解相關的資訊，會後委員也不會把會議資料帶走。

黃委員泊義：若小組討論時有需要尋求縣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有沒有一個運作機制。

決 議：請縣府各單位可以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另請計畫處研擬新的方式讓小組在討論階段時可向縣府索取資料。

第二案：加強公務同仁之行政與議事程序觀念，提請討論。

黃委員泊義：未來計畫處在實際運作上可以有更細膩的作法，並且可與副召集人或委員多作溝通。

決 議：請計畫處再作檢討，盡量符合委員的期待。

第三案：建請縣府主動關注彰化縣大城鄉臺西村公民電廠之推動，並提供資源或資金之協助，提請討論。

決 議：請建設處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第四案：推動彰化縣垃圾費隨袋徵收，提請討論。

環保局：垃圾費隨袋徵收的先決條件是清潔隊管轄問題，在臺北及新北是六都體制，其清潔隊是直接歸市府管轄，而以彰化縣的現況來說，清潔隊是公所管轄。以縣府的立場是支持這項政策，但尚未達到先決條件之下，現在主要面臨的是110年溪洲焚化爐已滿20年要延役的問題。目前現在的做法是各鄉鎮垃圾車送到焚化爐，若有屬於資源回收的物品則是整車退回，以期能提高資源回收比例及減少垃圾量。

商委員益綸：希望環保局可以結合中臺灣縣市政府，在中部區域治理平台架構下提出並且能有效推動。

決 議：請環保局列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第五案：「讀步彰化・飛閱雲端」閱讀線上認證獎勵事宜，提請討論。

教育處：彰化各校都在積極推廣閱讀，學校會去思考如何取得資源，因此推廣閱讀的方式也會不同。開發飛閱雲端閱讀系統是因為某些學校不在市區內，期望透過網路進行線上閱讀，增加學生閱讀的機會。

陳委員麒文：除了推廣這套系統外，也能多善加利用教育部的系統，教育部系統的好處是方便查閱各校借書量，該系統也與鄉鎮市圖書館結合，便利學生借閱書籍。

決 議：請教育處再協助宣導。

八、 臨時動議

彰化縣議會部分議員想與青年委員作交流，交流方式經票選結果：

（一）由議員舉辦座談會邀請青年委員參加：贊成 22 票、反對 6 票、無意見 7 票。

（二）與議員的交流活動於青諮會議結束後辦理：贊成 17 票、反對 2 票、無意見 11 票。

（三）與議員的交流活動列入青諮會會議議程辦理：贊成 4 票、反對 13 票、無意見 11 票。

決 議：本案將由計畫處與議員溝通交流活動以座談會或於青諮會會議結束後辦理。

九、 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